論　著

從陳璧君看民國時期的夫人與政治*

趙　席　敻**

摘　要

陳璧君的強悍與汪精衛的懼內，是民國政壇上最有名、有趣、美醜反差很大的一對夫妻。與他們對照的是宋美齡的優雅與蔣介石的威權；前者被視為是牝雞司晨的代表，後者是賢內助的代言人。圍繞她們的爭議不斷，但不可否認她們在其時代，都因丈夫之故，在中國近代政治裡

* 本文部分內容材料改寫自筆者之博士論文，〈陳璧君、汪精衛與民國政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 年 7 月）。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詳細寶貴的審查意見，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扮演關鍵角色，也在她的時代中舉足輕重。只是在民國時期父權為尚的政壇上，女性如何能有自己的政治地位？如何實踐自己的政治抱負？似乎只能以婚姻為取徑，藉「夫人」這個身份來獲得發揮的空間，仍是傳統上「妻以夫貴」的方式。即便是貴為國民黨內兩大領袖蔣介石、汪精衛的夫人，都無法跳脫這樣的侷限。

陳璧君的從政經歷與政治參與，因為汪精衛的和平運動與建立偽政權，成了被抹去的扉頁，只剩「女漢奸」評價，至今在許多歷史論述、定位上都難有翻轉。本文透過陳璧君的政治參與方式及其家族的涉入程度，從汪精衛的政治軌跡，重新刻畫看似強固實則模糊的陳璧君政治身影，以及被過度渲染的金權政治形象。作為典型又非典型的領袖夫人，陳璧君對其丈夫政治事業的貢獻與影響程度，是否真如外界的看法，汪之成敗皆歸璧君？本文藉探究陳璧君的政治道路並理解民國政治中婚姻與政治的連動性。

關鍵詞：陳璧君、汪精衛、父權體制、黨國體制、夫人與政治

前言

陳璧君（汪夫人）由於汪精衛的漢奸歷史定位，使她也成了「女漢奸」的代表，所有關於陳璧君、汪精衛或相關人物研究，都帶有既定意識型態。目前與陳、汪或汪政權相關的研究約分兩大類，一類是史料整理，另一類是據以寫成的傳記、事略等二手研究。兩岸與日本有不少汪精衛與汪政權的研究，只是學界普遍對陳璧君都較忽略，尤其是日本學界。

比起汪精衛，陳璧君留下的個人史料更少，既無日記，更少詩詞、講稿等可作為研究其政治思想及轉變過程的依據，研究不易。大多數研究者都認同陳璧君之於汪似是事事參與，但留下的檔案有限。除 1920 年代少數幾封與吳稚暉的書信被保留下來，可這些信件是陳璧君單方面的信函，而且大多是與吳稚暉討論留法前預備學校的事務，從中雖然得以窺見陳璧君的教育思維與金錢觀，只是這當中柴米油鹽等生活瑣事所佔的篇幅甚大，不易察覺其更深入的思想及內心層面的狀態。待 1946-1949 年關押蘇州後，除了她的法庭抗辯言詞被部分報紙截取報導外，主要抄寫汪的詩詞，並留有少數幾首詩的創作。1950-1959 年中共政權下，她被轉移到上海提籃橋監獄直至病死該獄醫院，這期間縱有任何自白書留下，一方面是無法開放研究，另方面身處中共的大牢被不斷改造下的書寫，是否是其自由意志的肺腑之言，亦值得商榷。

在史料不夠且零散下，除了報刊裡有限的片面紀錄外，研究者得爬梳同時代者的日記與回憶錄，尤其是與汪氏夫妻關係密切者找尋資料，例如：陳公博的《苦笑錄》、金雄白

的回憶錄《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陳克文日記》等。除了個別的私紀錄，尚須仰賴國史館典藏的〈汪兆銘史料〉相關電函中記載她在政治方面的部分活動；至於她在黨政上的活動，可從黨史館庋藏國民黨的會議紀錄，看到她的參會與發言。總之，長期以來關於陳璧君個人的學術研究並不多，很大程度受限於史料稀少、零散。

二手研究大部分是以汪陳爲主角的傳記。率先以陳璧君爲主視角的書，是王光遠、姜中秋合著《陳璧君與汪精衛》(1992)。[1] 書名雖有汪精衛，大都以陳璧君爲主角，份量上陳璧君敘述較多，並附有陳璧君的簡單年表。[2] 以陳璧君個人爲第一主角的傳記，是張靜星的《從革命女志士到頭號女漢奸：陳璧君傳記》(1994)，[3] 該書最特別之處是引用了許多 1949 年後陳璧君於中共大牢所寫的部分自白書內容。作者自豪表示「本書引用了不少第一手資料，特別是陳璧君本人晚年在獄中寫的〈自白書〉和不少思想匯報，都是首次批露」，有助讀者「聽其言，觀其行」。[4] 但註釋不夠學術，也沒列徵引書目，所謂獄中〈自白書〉的完整性與細節亦付之闕如，僅能說是一家之言，供研究參考。[5] 英文部分，僅

1　王光遠、姜中秋，《陳璧君與汪精衛》（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2　王光遠、姜中秋，《陳璧君與汪精衛》，頁 225-241。
3　張靜星，《從革命女志士到頭號女漢奸——陳璧君傳記》（上海：學林出版社，1994）。
4　張靜星，〈前言〉，《從革命女志士到頭號女漢奸——陳璧君傳記》，頁 3。
5　陳璧君的女婿何孟恆對此書的批評與內容澄清可一併參考對照。何孟恆，〈陳璧君傳記張靜星著讀後記〉，《汪精衛網站》，http://wangjingwei.org/wp-content/uploads/2016/01/wjw-ho-comments-cbj-bio.pdf，頁 1-7（2016 年 3 月 2 日檢索）。

有一篇簡傳出現在傳記工具書，*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12-2000*（中國婦女傳記辭典 二十世紀卷），[6] 這篇英文簡傳的結論是引陳公博在《苦笑錄》裡的評論：「汪精衛沒有璧君不能成事，沒有璧君亦不致敗事」(“Wang Jingwei could not have achieved what he did without Chen Bijun; yet, had she not been there, he might not have failed.”)此篇作者認爲這是對陳璧君的持平之論(just and balanced criticism)。[7]

本文是以陳璧君爲中心，擴及其身邊家族親友、政敵等，將汪精衛改列次要地位，捕捉她追隨汪的政治生涯中更清楚的身影。透過陳璧君的政治步伐，進而探究身爲一位女性政治人物，她是如何實踐自己的政治理想，同時在中國國民黨這樣父權制度極重的剛性政黨，如何擁有自己的政治空間與影響力。通過這樣的個案研究，期能更深入了解國民黨的夫人們，是如何將自己的家族與夫婿的政治前景連結，進而產生魚水相輔的成效。尤其傳統政治上，當丈夫權位越高，其妻子的角色就愈會被制約在傳統「夫人」的形象與框架內。如果跳出這個傳統，就被視爲牝雞司晨，也成了被挑剔或媒體嘲弄與窺視的對象，其結果不是大好就是大壞，陳璧君就是一例。早期的宋美齡與 1940 年代後的宋美齡，都曾經歷過這種由好轉壞的過程，而陳璧君更是由正而負的典

---

6 Lam Tung, translated by Barbara Law, “Chen Bijun,” in Lily Xiao Hong Lee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12-2000* (Armonk: M.E. Sharpe, c2003), pp. 48-52.

7 Lam Tung, translated by Barbara Law, “Chen Bijun,” in Lily Xiao Hong Lee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12-2000*, p. 52.

型夫人代表。「陳璧君」若代表的是未嫁人妻的女革命黨人，有正面形象；「汪夫人」卻是負面居多，更是壞了汪精衛一世令名的惡女。究竟這種轉變的過程如何？本文擬以陳璧君作爲個案探討，深入瞭解國民黨高層政治人物婚姻與政治的連動關係，並對「夫人」角色的期待與實際運作，及其家族在她的羽翼下，所形成的政治、權力網絡。

一、民國時期的夫人與政治

民國時期北洋政府的大多數高層官員（部長級以上）的夫人角色並不突顯。國民黨在革命成功後，那些曾在革命時期活躍的女革命黨人，隨著婚姻或其他因素，漸漸走向幕後，成爲男性背後的支持者、推手或無聲的陪伴者。她們頂多從事社會救助與參與推動女權事務的組織或兼任黨職，鮮少以自己的名義活躍政壇出任正式職位，這現象在國民黨高層特別顯著。國民政府主席林森(1868-1943)的夫人早逝，但卻有幾位政要夫人相當特出，帶動這種特殊的夫人政治。雖不類似西方政治學對第一夫人角色的界定，也非如帝制時代是制度內欽賜的誥命、品級夫人，於朝覲跪拜與日後下葬時的品制有其特權與優禮。國民黨內高層政治人物的夫人們，約莫可分兩大類，一是完全在其丈夫身邊，做個「無聲」的妻子，只管相夫教子與陪襯的賢德夫人，儘管婚前是革命同志或有自己的事業。例如：胡漢民(1879-1936)的夫人陳淑子(1883-1942)，她參與了黃花崗之役，經常喬裝旅客與徐宗漢(1876-1944)等女同志在港、粵間搭商船運送炸藥，勇氣與貢

獻不遜於男同志。[8] 而戴季陶(1891-1949)的妻子紐有恆(1887-1942)早歲在潯溪女學讀書時，受到在該校教書的秋瑾影響，參與革命宣傳工作。自 1909 年起受陳英士(1878-1946)之聘在上海的吳興旅滬女學任教，這所學校與革命黨關係密切。婚後紐有恆一度隨戴季陶前往日本，有次黨內選舉一項重要職務，紐有恆高票選上，她先推辭，主張由她代選一位黨內賢士，結果她投給居正。可見她處事大度又周全，完全退居戴季陶背後全力輔助丈夫。[9]

另一類是有自己政治角色、職位與強大政治影響力的夫人，如宋美齡與陳璧君，她們除了黨職外，還擔任正式職務協助處理實際政務。這類夫人中也包括一種非典型的夫人政治，她們在國民黨內的地位與政壇影響力，來自其「亡夫」。作爲未亡人的她們在亡夫的餘蔭下，憑自己的努力也開創出自身的政治社會地位，最好的例子是何香凝(1878-1972)。作爲革命大老廖仲愷(1877-1925)的夫人，她留學時即習美術主攻動物畫。廖仲愷遇刺身故後，她除了在黨內致力於婦女基層運動，尚協助左派與共黨聯絡海外華僑進行宣傳，並努力作畫，成爲著名的畫家，尤擅長畫虎、松、梅。[10] 何香凝的思想與政治主張畢生都遵守廖的遺志，守著國民黨左派的「聯俄容共」主張，被視爲是左傾的代表之一，與蔣、汪皆

---

8 周曙山，〈清末民初女革命家（續完）〉，《婦女新運》（重慶），卷 4 期 10（1942 年 12 月），頁 28；漣漪，〈幾位辛亥革命中的女傑〉，《中華婦女》，卷 36 期 5-6（1986 年 2 月），頁 13。

9 黎潔華、虞葦，《戴季陶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頁 54。

10 尚明軒，〈何香凝〉，《中華民國史料叢編——民國人物傳》（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78），頁 76。

不合。和她有類似境遇及政治主張與抉擇，且都具有左傾思想，最後也都投共留在大陸者，就是孫中山的遺孀宋慶齡(1893-1981)。她雖享有「國母」的崇高政治地位，但能施展的政治權力與影響力都不如妹妹宋美齡和姐姐宋靄齡(1889-1973)。宋靄齡的丈夫是長期掌握國府財庫的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1880-1967)，她雖然不擔任任何職務，但她是蔣宋的媒人，與蔣介石夫妻感情密切。加上孔宋家族助蔣得到上海大財團的支持，這讓她有能量透過宋美齡影響蔣，又可以藉其夫的權勢施展，宋靄齡的政治能量是另類國民黨夫人政治的展現。

夫人政治在國民黨內的確有一套操作模式和內涵定義，這也形成其特點：第一是具官方正式的職務；第二有不小的「非正式」影響力；第三將家族的資源結合丈夫的政治事業；第四是黨國時期的夫人政治不同於帝制時代的宮闈政治，也不盡同於民主選舉時代的第一夫人。這種特殊的夫人政治與國民黨的黨國體制運作有關，亦源自於其政黨屬性。

國民黨是革命政黨，革命時期需要大量的黨員投入與金錢捐輸。孫中山身邊重用不少華僑青年，除廖仲愷夫婦，陳璧君也是。民國建立後，汪精衛與陳璧君有情人終成眷屬，在上海宣布結婚。這場婚禮舉行在民國元年(1912)，「理應受到整個中國的祝福」。[11] 他們的喜事與將展開的新生活，就如同剛誕生的中國這樣可喜可賀。隨後汪陳帶著方君瑛(1884-1923)、曾醒(1882-1954)兩家子弟們一起留學法國。陳璧君沒正式進入法國學校讀學位，不像方君瑛與方君璧

11 張泉，〈陳璧君：枯萎的革命，流失的愛情〉，《看歷史》，總期 15（2011 年 6 月），頁 32。

(1898-1986)姊妹都進入法國學校正式就讀數學與美術並取得文憑。適逢 1914 年歐戰爆發，陳璧君與曾醒、方君瑛都到巴黎加入紅十字會，充當護士救傷員。[12] 後因國內政局改變，1917 年孫中山「任命汪精衛爲秘書並代理大元帥府秘書長」。[13] 陳璧君隨後也回到廣州，結束五年多留學生涯，此後陳璧君隨汪的腳步在宦海沉浮。1923 年她在懷有身孕下出國募款，於美加華人區四處演講，成功募到 30 餘萬巨款，成爲黃埔軍校的創辦經費。1924 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指定三位女代表，陳璧君名列其中；1926 年更當選中央監委，自此陳璧君不只是「汪精衛夫人」，而開始有自己的政治位置——陳監委。她長任該職，[14] 不曾因汪的政治地位起伏而有所改變。

自孫中山執行「聯俄容共」政策始，引發國民黨的內鬨。以林森領銜，包含戴季陶、鄒魯(1885-1954)等爲主，構成國民黨內最反共的「右派」，有別於廖仲愷、何香凝、汪精衛、陳公博(1892-1946)等的「左派」。[15] 當蔣介石在 1927 年清

---

12 王光遠、姜中秋，《陳璧君與汪精衛》，頁 228；曹振威，〈陳璧君〉，收入黃美真主編，《汪僞十漢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289；張泉，〈陳璧君：枯萎的革命，流失的愛情〉，《看歷史》，總期 15（2011 年 6 月），頁 34。

13 程舒偉、鄭瑞峰，《汪精衛與陳璧君》（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頁 52。

14 有關陳璧君 1920 年代的政治活動，可參考趙席敻，〈革命、政治與愛情：以陳璧君及汪精衛為中心之探討（1908-1925）〉，收入劉維開主編，《近代中國與東亞研究系列之一——1920 年代之中國》（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頁 259-289。

15 關於國民黨內西山會議派的研究甚多，此處僅略舉較有代表性的研究，餘不贅述。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臺北：曉園出版社，1994），下冊，頁 637；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黨，汪之後也採「分共」。此後，國民黨內基本上已經沒有左派，[16] 而是匯聚或轉而支持汪的「汪派」與當權的「擁蔣派」、挺胡的「元老派」三大勢力鼎足而立。「汪派」的兩大肱骨是陳公博與顧孟餘(1888-1972)。每逢汪不得志時，就以健康因素爲由，遠赴歐洲短暫離開政壇，等待另一個東山再起的契機。陳璧君大都隨行，當她未同行之時，則改由曾仲鳴(1896-1939)陪同。何以留下陳璧君？爲的是當顧、陳都不在政府內，陳璧君可擔起聯絡鞏固「汪派」之責，並同時傳達「汪先生」的意思給汪派成員。同樣地，也是透過汪夫人陳璧君，傳遞內部意見給去國的汪精衛。

1998），頁 162-163；楊奎松，〈「容共」還是「分共」？——1925 年國民黨因容共而分裂之緣起與經過〉，《近代史研究》，期 4（2002 年 7 月），頁 18-75。至於胡漢民是以正統派自居，當孫活著時，他初始雖是支持聯俄容共政策，但他謹慎持部分保留。他後來對共產黨員在國民黨內迅速擴大產生疑慮，且素與鮑羅廷不和，又與廖仲愷發生衝突，於是漸漸也在立場上傾向右派；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633-634；楊天宏，〈蘇俄與 20 年代國民黨的派別分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會科學版）》，期 3（2005 年 5 月），頁 86-96；〈汪精衛為何接了孫中山的班〉，《報刊薈萃》，期 3（2009 年 3 月），頁 79-80；李雲漢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頁 72-75。

16 據蔣介石的說法「共產黨『指胡漢民、戴季陶及反共的本黨黨員為右派，指汪兆銘、廖仲愷及親共的本黨黨員為左派，挑撥汪、胡之間相互猜疑與衝突』，是共產黨對國民黨的分化利用」。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頁 38。

二、汪精衛夫人的政治角色

由於汪家不富，而陳璧君娘家卻是馬來西亞富商，其父陳耕基，外號「陳百萬」。因此汪的革命事業一直得到陳家許多財力資助。當汪行刺載灃前後，陳母衛月朗曾傾其私房積蓄相助。當汪身陷清廷大牢後，陳璧君的庶母也曾慷慨解囊，賣私產助陳璧君營救汪精衛。當時與汪交好的胡漢民就曾盛讚：

> 璧君之生母，已於去年盡變其首飾，以與精衛等為行事之費，今則並罄其第三庶母之私產矣。然此項僅可得三四千金，且須一月餘，始能交價。弟觀璧君一家之行事，不禁敬佩。[17]

陳璧君隨汪加入革命，到東京後將家人給的財物全數交出，與所有革命同志一同起居，無絲毫富家千金的嬌氣，因此贏得孫之讚揚，要方君瑛、曾醒多照顧她，這是她與方、曾兩家結下深厚情誼之始。她與不少華僑一樣是出錢又出力的眞正革命者，所以民國成立後，陳女士也被尊爲開國元勳之一。

儘管是革命元勳，陳璧君成爲汪夫人後，同樣背負著傳統對政治人物妻子「賢內助」角色的認知與期待，基於此，一些報刊經常報導政要的夫人們的活動，例如「吳鐵城夫人馬鳳岐函覆水災義賑會，允任婦女籌募組副組任，正主任則

---

17 此據胡漢民寫給鄧澤如信上說是她的第三庶母，即陳耕全的第三夫人之私產。此信最早被抄錄在 1943 年張江裁寫的，〈汪精衛先生庚戌蒙難實錄〉，收入張江裁，《汪精衛先生行實錄》（南京：中華民國史料編刊會，1943），頁 31；雷鳴，《汪精衛先生傳》（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 81。

由孔祥熙夫人宋藹齡擔任」。[18] 陳璧君隨汪的政治前途的提升而有不同的表現，以她的活躍度來說，1930 年代後其活動越密集形象改變也越快速。當汪出任行政院長時，陳璧君的政治能量與對汪的影響力也更顯於外。從汪的政治時序來看陳璧君的政治發展，可依序分爲國民政府蔣汪合作時期、和平運動後汪政府時期。

（一）國民政府時期

1932 年蔣汪合作前夕，蔣爲了打動汪與自己合作，委請夫人宋美齡出馬，而首要打通的人正是汪夫人。宋美齡飛到上海先會晤陳璧君，並代蔣向汪致意，表示兩方合作的誠意並請她勸汪即日入南京。陳璧君表示理解蔣之意，會代轉達給汪，並請蔣遵守協議內容方可談合作。[19] 雙方夫人先將氛圍協調融通，隨後汪接到蔣的親筆函，讓汪直接向胡漢民等廣東派表明態度，謂國事蜩螗，將接替孫科(1891-1973)出任行政院長，這也是蔣汪的再度合作。兩位夫人深知夫婿的底線與期待，恰如其分地扮演重要的潤滑角色，重建彼此丈夫的合作信心。兩位夫人功不可沒。

傳統的官夫人，除了擔任賢內助，更重要是去協助經營人際網絡，替丈夫鞏固舊有的人脈，還要開拓新人脈。國民黨內，通常這些高官「夫人」消極上就是替丈夫增添光彩（從事慈善、廣增聲譽），調理人和（出席重要公私聚會，結交其他要人的妻子）；積極上會引導人事、安插人力，甚至發

18 〈滬義賑會聘定籌募組主任 正孔祥熙夫人 副吳鐵城夫人〉，《中央日報》（南京），1935 年 8 月 19 日，第 2 版。

19 東陸，〈宋美齡訪陳璧君〉，《晶報》（上海），1931 年 11 月 24 日。

號施令。作爲行政院長夫人，又是國民黨中央監委的陳璧君，自有被期待的官夫人政治角色，再結合她在黨中的黨職，她的政治空間應會更寬廣。

不甘寂寞又向來以好事自居的陳璧君，自不會做個無聲息、不管事的院長夫人。於公於私，她自會找到自己的舞台去做些實事。陳璧君表現方式也比較大膽與直接，包括：透過曾仲鳴指揮行政院內的大小官員；或是爲開放禁娼怒斥也是西山會議派的資深黨員南京市長石瑛(1879-1943)；或是拍桌痛罵立院的同黨男同志等。這種近乎傳統官場夫人的干政形象，透過當時已很發達的媒體報導，幾家大報，如《申報》、《大公報》，國民黨的《中央日報》，還有小報，如《晶報》、《福爾摩斯》等，陳璧君的兇悍虎妻與強勢夫人形象已深入人心，尤其是小報更助長傳播陳璧君的負面樣貌。

陳璧君的政治角色，不只是行政院長夫人，更有黨政之分。在以黨領政的黨國體制下，她首先是國民黨員，是中央監委、中政會委員；行政職務則是「國民政府的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20]「此一組織是 1932 年 6 月成立，成員有居

20　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成立於 1932 年 6 月 13 日，因應一二八淞滬戰役危機，當時國府將首都暫遷至洛陽，後來才有這個西京籌備的組織誕生，並將洛陽規劃為行都。此籌備會以張繼為主席。該委員會目的在建設陝西西安為西京，並積極企劃將中國首都移至該地。這是國民政府的一個組織，屬於政府非黨職。籌備委員有：居正、覃振、劉守中、楊虎城、李協、褚民誼、陳壁君、王陸一、何遂、戴愧生、石青陽、黃吉宸、李次溫、李敬齋、賀耀組、鄧寶珊、恩可巴圖、陳果夫、焦易堂。西安市檔案館編，《籌建西京陪都檔案史料選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6-7。1945 年 3 月，該籌委會業務移交陝西省政府接辦，遭到國民政府裁撤。張朋園、沈懷玉合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408-412。關於西京籌備委員會之研究，參見楊蕾，〈抗戰時期籌建西

正、覃振、石青陽等西山會議派成員，直至 1938 年都是委員之一」。[21] 她在這個職務並沒有太多發揮，只是個掛名職銜。陳璧君是黨員，因而須參加黨中央定期的會議，她或有發言或僅是與會。除了中政會、中央監委會，固定的紀念週會，如：總理蒙難紀念週、總理逝世紀念週等都要與會。例如：1933 年 10 月的總理蒙難卅七年會議，由葉楚傖主持，邵元沖演講，[22] 中央黨員與各機關代表共七百多人參加。而這次陳璧君的出席卻被媒體報導，極可能以往她不是每次出席，所以成爲捕捉的焦點之一。在她的政治道路上，結合了黨職與院長夫人雙重身份確有不少發揮，也能影響改變一些政府的立法或政策。爬梳她在 1930 年代蔣汪合作的時期，致力投遞政治能量在以下地方。

（1）教育、體育方面

當報紙以陳中委稱呼陳璧君時，那是對她的個人黨職身份的尊重。她在黨內會議的提案，則注重學生的服裝、生活等細節的教育議題。無論是 1920 年代吳稚暉的補習學校，或是執信中學：

> 中委陳璧君前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為整飾〔飭〕女學生服裝。並切合衛生增進健康起見，請提倡戴帽。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並飭教育部從事核

京陪都問題研究〉（西北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4 月）。

21 〈開除周佛海等黨籍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典藏號 001-014162-00008-003。

22 邵元沖著，王仰清、許映湖標註，《邵元沖日記 1924-193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1933 年 10 月 11 日，頁 1039。〈中山蒙難紀念〉，《大公報》（天津），1932 年 10 月 12 日，第 3 版。

辦，……暑期內可製定，下學期實行。[23]

另一個公眾身份是「院長夫人」。她需以此身份執行一些公務，參與政府單位辦的活動，例如：全國運動會。她頒發銀盾給前三名選手，「第二史興隊（遼寧）陳璧君銀盾一只，第三郭振恒（香港）陳璧君銀盾一只」，[24] 沒有照片，自報導中除第一名是銀杯外，第二、三名都是「陳璧君銀盾」一只，不知是否由她認捐而得此稱呼。但陳璧君個人對游泳這項運動很有興趣，爲此曾在青島捐贈一座跳水台，「以海浴場的兩座跳台爲西人所建，爲鼓勵運動員對技術上努力，特捐兩千元建跳台一座應用」。[25] 上海成立女子游泳協會，「聘請陳璧君爲會長」，[26] 可見陳璧君對女子游泳的大力推廣。

又因她是院長夫人，有時也受邀擔任民間社團的要職，例如新會同鄉會「函聘陳璧君、伍朝樞、陳春圃、高廷梓、陳耀祖等爲名譽理事」。[27] 在同鄉會內，她與她的弟弟、姪兒都當選名譽理事，她提攜自家子弟，連帶讓他們也受到社會其他團體的重視，這也是厚結陳、汪兩家在社會、地方鄉里的影響力。陳家的陳耀祖(1892-1944)與陳春圃(1900-1966)顯是此時培植的重點人選。

---

23 〈整飭女學生服裝 提倡戴帽〉，《大公報》，1937 年 6 月 22 日，第 10 版。

24 〈全運會〉，《大公報》，1933 年 11 月 2 日，第 6 版。

25 〈陳璧君提倡游泳捐青島跳水台一座〉，《婦女月報》（上海），卷 1 期 8（1935 年 9 月），頁 24-25。

26 〈上海女子游泳會成立聘陳璧君為會長俞斌祺任指導〉，《人生旬刊》（上海），卷 1 期 4（1935 年 8 月），頁 22。

27 〈新會同鄉會聘陳璧君等為名譽理事選李玉藻等為理事監事〉，《中央日報》，1933 年 6 月 23 日，第 3 版。

（2）社會救濟事務

社會救濟向來是國民黨的高層夫人們致力的環節。以南京爲例，市政府財力不足，許多貧民住宅需靠社會各界出力。陳璧君非常熱衷這類活動，對首都的貧民區改建案，積極、熱心募款協助改造，

> 陳璧君女士發起籌建平民住宅案，指令財政、工務局，為據，會簽。
>
> 查汪夫人陳璧君女士前請本府劃撥四所撥基地，分劃二十五畝，由其募款，建築平民住宅一案，曾經本府函復准予照辦。……改變建築貧民住宅計劃，願將經手募得之款，移作棚戶拆遷費。[28]

這件案子陳璧君不僅出面募款、緊盯市長石瑛執行。又向汪精衛爭取經費，更是連劃分地基圖之類的細節都親自關切。市府工務局與相關單位更不敢怠慢，而行政院裡汪系的次長級官員，如曾仲鳴都要加入協商、聯繫相關部會，陳璧君卯起來的幹勁，以及她擅於執行事務的旺盛動力，恰是汪精衛所短，彼此形成極佳的互補。

汪夫人自認善於募款，1923 年的海外募款解決黃埔軍校首期籌建費，這與她是華僑出身又是革命元勳，在僑界容易起共鳴有關。但此時這樁救濟並解決首都南京貧民區「棚屋」的棘手問題卻不順利。一方面本案極其複雜且涉及各方利益，再者，此時政府的執政能力不受肯定，汪氏夫妻多年捲入國內政爭中，國人印象已大不如前，當然募款不順，最後

---

28 〈京市建築貧民住宅 陳璧君募款一萬元〉，《大公報》，1934 年 6 月 1 日，第 3 版。《南京政府公報》，1934 年第 145、147 期，1934 年 9 月 25 日、11 月 24 日，頁 91-92、130。

是蔣介石出面才解決經費窘境。陳璧君鍥而不捨的向汪精衛勸說並積極推動，充分發揮她的影響力於公共政策上。也由於其致力推動，無形中提高了事件的新聞熱度，《大公報》也持續報導，故產生極好的媒體效應。

> 數月前汪夫人陳璧君女士向石瑛說建築貧民住宅、遷移棚戶，恐怕比任何問題還都重要吧。
>
> 石瑛的答覆是：……沒有錢，再重要也不行。
>
> 於是這位女性的中央委員自告奮勇，想以募捐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募來募去祇募得萬把塊錢，氣力就用盡了。汪夫人不肯就此罷手，逼著汪先生在政府裏想主意，汪先生說：「好吧，請石市長擬出計畫來，讓公家撥它一筆欵子」。
>
> 前幾天蔣先生由奉化回到南京，忽然也想到棚戶的問題，……立刻諭知市政府，選擇城外空曠之地，劃為貧民住宅區，由公家撥付十二萬元為建築經費。[29]

陳璧君的持續追打、募款，迫使政府正視此案，也引起蔣的注意。蔣在日記載：

> 電汪夫人捐款興學。曰：「捐款興學，以濟貧寒子弟，甚為贊成。當先捐撥一萬元，以資提倡。對於首都各棚廠貧民，弟已每月撥一萬元，由市府負責建屋遷移。未知其已實行否？念念」。
>
> 「首都改善棚戶，中曾捐洋一萬元，希如數撥付，款

---

29 《大公報》自 7 月 9 日開始其專題報導，本段部分摘自〈建設南京 開闢馬路暨平民住宅區 經蔣指定現正積極進行〉，1934 年 7 月 16 日，第 4 版。

送汪院長夫人轉交為盼」。[30]

蔣全力幫陳璧君解決財源可謂是給足面子。這件南京市府的棚屋改建問題，也映照出汪政府的弱勢，以及名義上是在國民政府之下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才是控有軍隊、掌有財源的實權控制者。棚屋問題並不止於南京，上海也有。直到 1940 年後，陳璧君成爲汪政府的第一夫人，她仍不忘這個老問題，「熱心慈善事業，政府在滬市籌設第二分院，預料本月內當可落成，惟各種設備尙有未周，陳中委特發起募捐，捐啓已發出」。[31] 她的方法還是募款，惟此時以第一夫人之尊勸募，可能比 1934 年時募得好，至少汪政府裡大小官員都一定會給足陳中委璧君的面子。

（3）維護女權

正因陳璧君敢說敢罵的個性，許多婦女團體會藉其勢扭轉一些不良的立法或政策。爲了南京開「娼禁」一事，報紙當時以聳動的標題〈陳璧君痛斥石市長〉，凸顯了陳璧君的強悍形象。

> 日前汪夫人陳璧君女士，曾表示意見，必須嚴行禁止，且警告石瑛市長不得在此國難方殷之際，開放娼禁。……行政院對此密商之下，終被陳璧君女士以石

30 周美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07），冊 28，「1934 年 10 月 25 日」，頁 361-362；周明芳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 29，「1935 年 2 月 8 日」，頁 296。

31 〈中委陳璧君慈善為懷〉，《江蘇日報》（蘇州），1941 年 11 月 20 日，第 1 版。這時汪已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陳璧君是唯一的第一夫人，但她更喜歡被媒體稱為「陳中委」，亦即她以此職指導許多事務，包括長期在廣東督導廣東省政。

> 市長危害地方為辭，加以痛斥。致該項會議又未通過，延至最近，石市長仍不肯放手，行政院長汪精衛與陳璧君女士辯駁之下，……終決議制止。[32]

這則新聞生動報導陳璧君的角色與夫人之威。她反對娼妓業，這與她早年就是汪之女子進德會支部成員很一致（汪曾倡議「社會改良會」，禁止狎妓，此番爲了財政卻重開娼禁，可見汪的意志不如陳璧君的堅守原則。）她認爲娼妓是男人欺負女人，必然大抱不平，加上石瑛是男市長，更認定這政策是女人之災，男人之便。她認爲首都不應帶頭開放這種頹廢政策，爲此事還與汪精衛辯詰，足見其堅持。雖不知這密商於政院的政策，她自何處得到內線消息，但只要是她認爲不該存在的事，就會管到底。政院最後退卻，可見她的夫人效應還是非常奏效。雖被外界坐實汪院長懼內，是這則新聞的弦外之音。另一件涉及女性的修法爭議也因其強烈干預，取得符合婦女界滿意與社會的共識。她一度爲此在立法會上拍桌怒罵一群沙文主義的同僚，可見她強橫的壓力，令這些男同志也招架不住。

孫科當立法院長時，陳璧君一度被提名爲新科立委。她本欲辭職，後經慰留而考慮，不過最終還是未接受。一段登報辭立委的新聞卻被林柏生(1902-1946)登成趣聞，報載：

> 中華日報經理林柏生，皆知為汪院長幕下之小紅人，考林之所以有今日，實為汪夫人陳璧君女士，與林之摯友曾仲鳴處長所提拔。日前（十一日）陳璧君致函立法院長孫哲生，請辭立委一職，各報皆有登載，惟

32 成功，〈陳璧君痛斥石市長〉，《福爾摩斯》（上海），1933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

> 中華日報之消息，下段錯誤四字，且錯得巧而有趣，文云「……准予辭去立委一職，……陳璧君謹售」陳聞之大為震怒，拍桌痛罵林柏生糊〔塗〕蟲不止」。[33]

但 11 月時立法院通過一項違反女權甚深的法案，她雖已辭立委，卻以中政委之資格發揮她的影響力。這個「通奸除罪化」惡法直到 1950 年後仍被遷至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沿用，乃女權運動者奮鬥的目標。

「通奸除罪化」，這個影響超過半世紀的法條是在 1934 年 11 月於南京立法院制定，這一法案規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奸，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對有婦之夫與人通奸卻沒有相對的懲罰。此法案一通過，引起婦女界譁然。當時婦女界在南京女中組成「首都各界婦女力爭法律平等同盟會」,[34] 推該校校長劉蘅靜、婦女共鳴社主編李峙山、婦女文化促進會曹孟君(1904-1967)等爲首的 15 位代表前往國民黨中政會陳情抗議。[35] 結果孫科在驚慌中還踏傷某位請願代表的腳，落荒逃入室內，遭小報調侃「大胖子猛踏小腳，……哎唷一聲孫氏脫身」（因孫科穿著皮鞋踩傷請願女代表受到譏諷）。接著汪精衛夫婦的座車到來，圍不成孫科就改包圍汪精衛。汪「特派夫人接見」，讓陳璧君、葉楚傖出面接見請願代表，並予安撫勸慰。陳璧君接見時稱「立法院通過這條壓迫女子的刑法實在說不過去，姑無論男女平等不平等也」，已明確

---

33 林肯，〈陳璧君大罵林柏生〉，《福爾摩斯》，1935 年 1 月 13 日，第 1 版。

34 〈劉蘅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料庫」（2022 年 2 月 25 日檢索）。

35 〈曹孟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料庫」（2022 年 2 月 25 日檢索）。

表明她反對此立法。她接見代表們時始終保持微笑，婉勸激動陳詞的代表，表明會回去與汪院長從長計議云云。到九時半，這些陳情代表始散去。[36] 依《申報》的報導：

> 滬市婦協會為爭法律平等，推代表楊志豪等三人，十二晨抵京，……並謁中委陳璧君，請同情援助，……定十四晨赴中政會議請願，確定修正原則，交立法院復議。[37]

據談社英記述，當時陳璧君表示「我們定與諸位表同情，要處罰男女都處罰，要放任男女都放任，決不應單處罰女子」。[38] 之後在國民黨內討論，黨內起初並不想將「刑法二三九條」交付審查，陳璧君於是在會中拍桌痛罵，表示立法院一定得復議修正「刑法二三九條」不可；且上海與各界婦女會都群情洶洶，國民黨深怕各界婦女皆至南京抗議。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 433 次會議決議，「關於立法院通過之刑法第二三九條，應依男女平等原則，交立法院復議」。[39] 最終爭取到復議機會，並在刑法與法制聯席會議上修法，朝向男女平等原則——「有配偶與人通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在復議闖關之前，婦女代表發起致函各男性立委的夫人，請他們勸說立委丈夫支持此一修法。[40]

---

36 小科員，〈有夫之婦與人通奸案中之孫科汪精衛與陳璧君〉，《福爾摩斯》，1934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37 〈滬婦協代表到京請願〉，《申報》（上海），1934 年 11 月 13 日，第 7 版。

38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 276。

39 〈中政會議通姦罪交複議〉，《申報》，1934 年 11 月 15 日，第 3 版。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 270-279。

40 〈通奸罪複議在即京婦女代表請立委太太疏通乃夫〉，《世界日報》

在這次的通奸罪立法與修法復議過程中，陳璧君起了關鍵作用。她在中政會上的拍桌大罵，是很有力的聲援。儘管婦女代表們群起洶湧而來，還發動各立委夫人去疏通其夫，但若無陳璧君在國民黨最高決策機關中政會的怒罵加持，此爭議案應不會如此平順落幕。畢竟當時的女權運動仍勢弱，即使搬出孫中山也支持男女平權，唯整體文化、風俗氛圍仍是男權至上。否則這刑法第 239 條不會取代原本已遭刪去的保守條文刑法 234 條。[41] 史尚寬、黃右昌兩位男立委不滿遭刪去的 234 條處罰通姦罪的條文，竟各自提案，且這兩案也被送進刑法委員會，才引發軒然大波。但是經過陳璧君的怒罵堅持，刑法委員會也有激烈討論，中政會最後決定交付修正案，遂成「刑法第二三九條」。[42] 當時就有報導標題以〈陳璧君起作中流砥柱〉讚譽她在這次阻止修法中的關鍵作用，

> 如果陳璧君先生是立法院長，那用得着我們請願。如果中央政治會沒有陳璧君先生，真如某立委所言：「請願也白費，中政會也是男的多呀！」沒想到女委雖一位，卻作了中流砥柱。[43]

此一中肯的評論，點出陳璧君這位院長夫人在黨內及其丈夫（行政院長）面前的影響力。

除了這件關係女權的立法改變，行政院內有科員涉及虐

（北平），1934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41 刑法第 239 條要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才在立法院被廢除。

42 《中央日報》（南京），1934 年 10 月 26-27 日，第 3 版、11 月 15 日第 2 版。相關研究可參，洪宜嫃，《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頁 183-191。

43 珊，〈陳璧君起作中流砥柱〉，《婦女共鳴》（上海），第 3 卷第 11 期（1934 年 11 月），頁 37。

妻，她也積極介入，讓汪做出人事任免的裁決。陳璧君向來重視男女情感的私德，這樁外交部小科員的虐妻案，她出面替弱勢女子打抱不平。

> 行政院長汪精衛夫人陳璧君女士為金游六髮妻李清徵慘受虐待，出來作個打抱不平的英雄，倒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
> 汪夫人是素來主張男女平等，反對丈夫迫妻子的，所以聽見之下，不覺怒火中燒，立刻向汪院長提出要求，要他下一道手諭，先行將金游六撤職，然後查辦。因為汪院長身兼外交部長，外部科長鬧出這種怪事，做部長的自然應該負責懲戒。汪院長答應了。
>
> 同時陳璧君女士又在一日下午四時，假鐵道部一號官舍，略備茶點，召集陳樹人、曾仲鳴、羅家倫等要人夫人舉行談話會，結果一致認為金游六罪不容恕，且此風不可長，不應再給他作公務員，議決由陳女士負責再向汪院長懇請，正式下令不准金游六再在外部任職。[44]

陳璧君向來喜歡帶頭做事，這類不影響軍國大計，又能博得民眾好感的事件，更能提升政府形象，汪往往會對她言聽計從。雖然更坐實汪懼內的形象，並認定陳璧君能左右汪，不過顯然他們夫妻並不在意這樣的外界印象。

（4）官場人際關係與應對媒體

汪夫人施展政治抱負的另一方式是替汪經營人脈，並以

44 小科員，〈陳璧君怒打抱不平〉，《福爾摩斯》，1935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汪喜歡的方式進行。這當中包含調和、溝通一些黨政要人及汪派成員，首先是聯絡、凝聚汪派成員。

> 下午六時應汪夫人約，至褚民誼宅（汪先生暫時寓此）晚飯，係汪先生到京後，第一次與平日較為習熟之同志及家屬敍餐，此汪夫人娛汪先生之道也。[45]

陳璧君很了解這類餐敘除了能令汪高興外，也是聯絡汪派成員的好方法。

她也會代表汪出席黨內人員的私宴，尤其是汪不在國內時期。1936 年汪精衛在歐洲養病，適逢蔣之五十大壽，她向汪表示「賀蔣電，屆時我親去帶往」。[46] 陳璧君代汪出席，顯示這封賀電的重要性與誠意十足，尤其是在汪遇刺後，以此證明汪相信遇刺一事與蔣無關。1936 年 12 月 6 日黃郛病逝，陳璧君同樣電告汪，並告以「該辦諸事已代辦」。[47] 這類紅白事務中涉及的不只是人情世故，更有政治人脈網絡的構築、鞏固與分寸及顏面。

汪夫人也常代表汪與老黨員互動、交流。1935 年她帶子女去山東度假，順道拜訪馮玉祥、韓復榘等人。汪雖事先交代當地官員不用特別招待，但地方大員豈能怠慢，「陳璧君因久患失眠，特乘兒女寒假，日前攜子女赴青島小住旬日，

---

45 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訂，《陳克文日記 1937-195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上冊，「1937 年 1 月 22 日」，頁 28-29。

46 〈陳璧君電汪精衛〉（1936 年 10 月 11 日），蔡德金輯，〈西安事變前後汪精衛與陳璧君等來往電函〉，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號 60（1986 年），頁 128。

47 〈陳璧君電汪精衛〉（1936 年 12 月 7 日），蔡德金輯，〈西安事變前後汪精衛與陳璧君等來往電函〉，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號 60，頁 130。

汪院長於夫人臨行時，曾電沈鴻烈，謂陳在青期內，擬謝絕應酬，請以普通遊客相待，不必照拂」，惟

> 陳璧君等一行到濟，韓復榘與各要人到站迎。陳談此行為偕兒女輩作寒假旅行，順便看馮韓，絕無其他任務。省府原定下午五點在珍珠泉公宴，陳堅辭，並謝絕一切招待……，定二十二日晚赴青島。

之後「陳璧君偕男女公子四人，二十三晨由濟抵青……，十時沈鴻烈陪同遊覽……據陳語記者，此來係旅行，無任務，勾留數日赴滬返京」。[48] 這一連串報導遊歷山東的經過，只因記者認定她此來非單純旅遊，値此國民黨正要團結黨內大老，希望他們能出席年內召開的五全大會，故欲掌握陳璧君的動向。即使相關人士皆否認有談及國家大事，但她的到來與面會，就足以做到傳達訊息並代汪致意拉攏的功能，表面上是私人旅遊無關政治，意涵上仍被視爲政治活動。

除去經營汪派與黨內人脈等人際事務，陳璧君也常代汪面對媒體，汪顯然無法左右甚至放任她以本心面對媒體。陳璧君當然知道她的身份在面對記者時，是有特殊意義的，表現得宜可以幫汪加分，如同宋美齡之於蔣介石。有時亦是幫汪唱黑臉，她會對某些記者的窮追猛打不假辭色，此舉雖會得罪記者，可如此一來，汪就毋須直接面對記者。汪每遇政治逆風或不順心時，總以身體違和稱病不見外人，陳璧君就成爲他的分身。在那個沒有行政院發言人或政黨發言人的時代，她幾乎是汪的私人御用發言人。汪有時對國際關係事務

48 〈陳璧君遊泰山〉、〈陳璧君等遊濟〉、〈陳璧君自濟赴青〉、〈陳璧君到青遊歷〉，《申報》，1935 年 1 月 20 日，第 9 版；1 月 22 日，第 9 版；1 月 23 日，第 8 版；1 月 24 日，第 8 版。

會指派外交部相關人員發言，其餘事務若沒讓褚民誼(1884-1946)或曾仲鳴出來應對記者，就是讓陳璧君面對。尤其汪也習慣讓她擋不想見的人，任誰也難自她口中問出隻字片語。她若感到不耐還會以連串「不知道」回應，讓記者莫可奈何。至於黨內與政府官員，自然不敢攖其鋒，就連國府主席林森到汪家，要探視稱病在家的汪院長，都是陳璧君接待兼擋駕，同樣見不到人。

（5）為汪精衛觀察時局動向

陳璧君對和戰的想法，其實泰半與汪一致，甚至也可能是受汪的影響。而汪對中日戰爭的看法及對日和戰態度實有轉變過程。1932 年初任院長時，他也主戰，後來他知道長城戰役的實況並知曉蔣的中央軍實力，以及國庫空虛——許多國內建設還需仰賴借債英、美與民間方能執行，加上正在剿共，認爲實在無力與日本開戰。即使日本不增兵，只是與裝備完全現代化又精良的關東軍一戰都難求勝，於是汪的態度由一邊和談、一邊抵抗，漸漸轉爲困守待援。[49]

當汪 1936 年出國休養時，時任職外交部亞洲司司長的高宗武(1905-1994)就託陳璧君代爲轉達關於這一年來對日交涉的報告。[50]

> 近以綏變發生遂趨停頓所有交涉情形，除已隨時報告璧君夫人，並將關係文件抄送請轉陳外，茲謹將一年

49 蔣永敬，《多難興邦：胡漢民、汪精衛、蔣介石及國共的分合興衰 1925-1936》（臺北：新銳文創出版、秀威資訊發行，2018），頁 104-106。

50 高宗武自 1935 年 5 月 30 日始任亞洲司司長，直到 1938 年 10 月 20 日去職，穿梭於中日之間傳遞訊息。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520。

來中日交涉之經過撮要另文呈奉。敬祈

察鑒。耑肅 敬請

崇安高宗武謹肅 十二月廿一日[51]

陳璧君聯名汪派成員向汪提報，並談到她的看法，說明高是在何情況下作此報告。

日本浪人外交，雖似緊張萬分，實則日本不願決裂，中國亦不能決裂。彼飛粵、飛廬，一再與蔣磋商，決仍用外交方法解決，惟稱因環境不能不作打之姿態。……高似聞先生有回國息，特來敷衍，我囑渠以外交情形報告。[52]

西安事變後汪兼程趕回國，蔣於 12 月 26 日已被張學良自西安送回南京。[53] 據褚民誼告知蔣「汪夫人日前赴南洋省五姑並至星洲迎精衛」。[54] 在陳璧君、曾仲鳴等陪同下，當汪到香港時，蔣派羅卓英往迎；中央派邵力子、周佛海、周啓剛迎接；汪派的陳公博、彭學沛已在港相候；胡漢民之女胡木蘭亦在港迎候，汪派陳耀祖代表他去祭拜胡漢民。此前陳璧君先赴新加坡，一班黨政大老，葉楚傖、孔祥熙等在上海碼頭迎候，「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特派參事徐象樞、滕固、

51 〈汪兆銘與汪政府各省市長函電（二）〉，國史館藏，《汪兆銘史料》，典藏號 118-010100-0020-029。標點為筆者所標示。

52 〈陳璧君、王懋功、谷正綱、沈次高電汪精衛〉，蔡德金輯，〈西安事變前後汪精衛與陳璧君等來往電函〉（1936 年 10 月 5 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號 60，頁 126-127。

53 蔣中正，《西安半月記》（南京：正中書局，1937），1936 年 12 月 26 日。

54 〈煽動西安事變 （一）〉，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 002-090300-00004-043。

陳克文、秘書黃秋岳，於十二晚赴滬歡迎」。[55] 褚民誼也告知汪，他與蔣見面談話之狀況，[56] 蔣在汪抵香港時，就發來電報表示他不能躬迎，期待早日會面。[57] 1 月 18 日汪偕陳璧君與曾仲鳴夫婦自滬抵京，並在 1 月 24 日前往寧波晤蔣。約留三日，蔣汪決定行政機關暫不更動，[58] 然後 1 月 28 日回滬。這次汪的去國與歸國，對國內狀況之掌握，陳璧君實居要角。西安事變後，汪乃藉此順理成章回到國內。陳璧君在汪出國期間，顯得異常重要，雖然比起宋美齡親赴西安救蔣的表現略遜一籌，可陳之於汪與汪派卻有很重要的訊息傳遞及凝聚功能。

（二）汪政府時期

1940 年 3 月 30 日汪政權正式登場，[59] 陳璧君也成了汪政府的「國民政府主席」汪夫人（等於是第一夫人的地位），並兼黨職中政會委員一職。除此頭銜，較之國府時代，她更多兼了「廣東省政治指導員」，權力可凌駕省長之上。原本

---

55 〈汪精衛昨過港北來〉，《申報》，1937 年 1 月 13 日，第 4 版。

56 〈褚民誼電汪精衛〉（1936 年 12 月 30 日），蔡德金輯，〈西安事變前後汪精衛與陳璧君等來往電函〉，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號 60，頁 135-136。

57 〈汪精衛昨過港北來〉，《申報》，1937 年 1 月 13 日，第 4 版。

58 〈汪精衛自甬返京〉，《申報》，1937 年 1 月 28 日，第 3 版。

59 日本政府正式承認汪政府並建交，是 1940 年 11 月 30 日，並由前首相阿部信行為代表在南京與汪兆銘簽立〈日華基本條約〉。蔣介石在 12 月 2 日的日記這樣評價日汪間的外交關係，「近衛無恥無能承認汪偽，使中倭釀成不解之仇，既為敵國惜更為東亞危也」。日本產經新聞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臺北：中央日報社，1977），冊 11，頁 222-223。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40 年 12 月 2 日，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典藏。

的廣東省主席是汪自兼，不知是否爲陳璧君之主意，這個建議被影佐禎昭否決，認爲太滑稽。汪改以陳公博擔任，結果他推不就任，[60] 於是讓本是建設廳長的陳耀祖代理，之後更由陳耀祖接任。可他鎮不住廣東各派系，加上日軍所扶植的地方親日派勢力，政情複雜——尤其是廣州，所以最終仍是陳璧君親自坐鎮。

「廣東省政治指導員」這個位置使她在廣州、南京兩地奔波，兩月在粵、兩月在京。[61] 作爲實質的「太上省長」，她在與日本勢力抗衡，維持廣東省政府的獨立運作上，則有特殊的表現。她既親自坐鎮廣東，面對親日派挾日本威勢來跟廣東省長違逆或要求配合時，陳璧君的強勢作風正好抵擋。中山縣長歐大慶是受日本扶持而當上縣長，於是亟思建功來向日本邀功。他接受日本器械，組織一支地方軍事武力，要掃蕩地方盜賊，並想趁勢進攻恩平、開平兩縣，替廣東省開疆闢土，實則是趁機掃除在粵省的渝軍。但因汪有命令，槍口不對內，陳耀祖遂將此事呈報陳璧君，歐大慶仗著日本人支持堅持出兵，於是陳璧君就令陳耀祖立即撤換歐大慶，改以鮑文樾(1892-1980)接任。日本特務機關長向省府交涉，但因陳璧君的強勢作爲，命令已正式頒布無可挽回，日方亦無可奈何。由此可發現，陳璧君的倔強與強悍作風，竟也「自有其可愛之處」。[62] 在陳耀祖遇刺身亡之前，陳家姐

60 〈汪兆銘與各方往返函電（二）〉，國史館藏，《汪兆銘史料》，典藏號 118-010100-0008-020。

61 朱德蘭，〈日汪合作與廣東省政府關係一個側面的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12 期 4（2000 年 12 月），頁 641。

62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香港：春秋雜誌社，1964），冊 3，頁 20-21。

弟齊心排除依靠日本勢力的親日舊勢力，例如：「1941 年以關仲義取代彭東原擔任廣州市長，再以汪屺代之」。[63] 雖然她是排除異己換上自己派系的人，但所排除的「異己」恰好是日本人所扶持與信任者，就某種意義言，至少做到一定程度的爭取主權與抗衡日本。

另一例子據陳春圃記述，有回陳璧君去廣州參加一個歡迎會，結果她到會場時一看，餐廳門外只插了日本國旗，便很不高興地跟站崗的憲兵說，這個會是廣東省人民歡迎我的，爲什麼不插國旗？於是堅持撤換，否則她不進場。該名憲兵請示後，只得依其要求換上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她的堅持與強勢作風，連日本人也不得不禮讓幾分。廣東在她坐鎮、主持下，堅拒日本過度干涉；日本在日汪合作下，對這位陳委員、汪夫人也給予某種程度禮讓，這反使得廣東的行政在陳璧君主導下得到不少自主空間，[64] 直至 1945 年抗戰勝利。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參戰使日本的軍糧漸漸不足，於是對於中國的稻米徵調更爲迫切。陳耀祖對這樣的催逼，既無法兼顧內外，而糧食短缺更使他束手無策，陳璧君於是做出八點應急裁示，讓米糧不足之狀況緩和下來。

> 缺米成定局，不患寡而患不均，廣州市先試辦配給制。如日軍直接採購，不僅會對農村之騷擾欺壓，政府亦大權旁落，應責成糧食局統一收購，以一事權。

---

63 朱德蘭，〈日汪合作與廣東省政府關係一個側面的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12 期 4（2000 年 12 月），頁 642。

64 朱德蘭，〈日汪合作與廣東省政府關係一個側面的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12 期 4（2000 年 12 月），頁 643、645。

廣州既實施配給制，日商三井三菱兩公司購存之大量洋米，應全數照來價交糧食局為配給民食之需。

籌謀對策，設法就近收購湘贛桂閩四省產米。以前日本封鎖邊界，不許將食鹽運往抗戰區，抗戰區人民久苦淡食，為今之計，應即弛禁以鹽易米。用潮汕鹽由鹽務處配合財政特派員飭價收購，用以易米。

廣東軍餉由中央發給。現由廣東省財政特派員所收國稅抵撥，不另發軍米。但師長彭濟華等甚是憂慮，於是陳璧君又決定，以三井三菱移交之洋米免價發給，否則軍警生活不足，將為地方隱憂，會影響地方治安。

香港向粵省求援接濟米食，應由糧食、經濟兩局與港方洽商，以日用品如火柴、肥皂等交換，以資互利。

澳門既無存米，又無存貨，如不供應，有可能擁來省就食，准由澳門政府出資購買。

中國田畝向徵田賦，自清代即徵地丁錢糧。為了應付現缺米之現實，陳璧君規劃恢復徵糧舊制，改用徵實。[65]

這八項措施頗爲得當，尤其是收購三井三菱洋米一項，如同京滬的收購紗布，是由汪政府力爭後先由日廠著手，乃深得人心之作法。至於鹽米互易辦法，也頗受歡迎。抗戰大後方缺鹽甚久，爭相換輸，可惜行之年餘，就因運鹽船常被美軍所炸，於是鹽量減少，無法再以鹽易米。陳璧君下令：將中央儲備銀行廣東分行將之前收購的法幣，拿去向抗戰區購米。這些政策實行後，的確解決不少粵、港、澳之糧荒問題。雖然這些細則不見得是陳璧君想出來的，但她能當機立

65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冊 3，頁 23-24。

斷，作出正確裁定紓解民困。作爲廣東的太上省長，她也擔當得起這名號之後的責任，在關鍵時刻作出正確決斷，她的政治判斷並不比檯面上的陳耀祖等男性遜色。

三、陳璧君的家族與政治

（一）以陳璧君為中心的家族政治

汪精衛與陳璧君爲中心的家族，再納入情同親手足的曾家與方家，形成一個汪派裡的內核心圈。1938 年 12 月汪精衛與陳璧君帶著曾仲鳴等汪派人員出走重慶，並發表「艷電」，正式擎起「和平運動」的大旗。陳、汪、方、曾四個家族成員大都一起行動。包括了曾仲鳴夫妻、曾醒、褚民誼、[66] 林柏生、[67] 陳耀祖、[68] 陳昌祖(1904-1994)、[69] 陳春圃、沈崧（字次高，1895-1939)、[70] 汪宗準（字君直）、[71] 陳國琦、

66 褚民誼之妻陳舜貞是陳璧君母親衛月朗的養女，因此與陳璧君是義姊妹。何德廷，〈汪精衛漢奸集團繁衍中的裙帶關係〉，《孝感學院學報》，卷 24 期 2（2004 年 4 月），頁 53。

67 林柏生的妻子是陳璧君的義女。

68 傳記文學民國人物編輯委員會編輯、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二八〇）〉，《傳記文學》，卷 73 期 5（1998 年 11 月），頁 142。

69 1932 年，陳昌祖當時是航空署機械科科長。錢昌祚，〈服務航空界的回憶（上）〉，《傳記文學》，卷 23 期 5（1973 年 11 月），頁 35。

70 沈崧是汪精衛胞姊之子。陳璧君，〈與日本謀和是我現在僅存的罪魁禍首〉，《傳記文學》，卷 66 期 2（1995 年 2 月），頁 23。這是陳璧君在中共統治下寫的自白材料，抄件存於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現代史研究室。

71 汪之侄兒，南京政府時期任廣東省財政廳長。汪精衛紀念託管編，《獅口虎橋：汪精衛相關人物獄中寫作》（臺北：時報文化，2019），頁 263。

陳國強等人。[72] 當汪任行政院長期間(1932-1935)，曾仲鳴任鐵道部常務次長，部長是汪派的顧孟餘；褚民誼是行政院秘書長(1932-1935)；林柏生不過是國民黨宣傳部駐港特派員；陳昌祖也只是鐵道部裡的財務司司長。雖然汪貴爲最高行政長官，但他的侄兒、外甥在南京國民政府內的官位不高，也不在財經部會。陳璧君家族的成員在中央政府內的不多，在廣東省政府任職者有之，當時還不到首長階級。

汪出走後，其政權成立前後的時期，汪氏夫妻極重視對廣東的經營。一方面他們是廣東人；另方面，廣東是革命發源地也是僑鄉，所以無論公私都特別看重。汪精衛與日本簽署的「中日秘密諒解」二本資料就藏在廣州：

> 密明鑒：（一）此次中日秘密諒解二本，已妥帶粵存入保險箱，可放心；（二）粵安藤所擬華南政治治理粵省計劃書，兄當時囑馬先生譯後，兄謂臨行時交我，但並無其事，可囑並帶來至緊，因華等甚欲一見菊。[73]

此函電除顯示陳璧君等人的代號外，[74] 函電中提到由陳璧君

72 陳璧君侄兒，1940 年加入汪的汪政府，陳國強是陳璧君同父母兄陳繼祖的兒子。汪精衛紀念託管編，《獅口虎橋：汪精衛相關人物獄中寫作》，頁 274。

73 〈汪兆銘與各方往返函電（二）〉，國史館藏，《汪兆銘史料》，典藏號 118-010100-0008-077。陳木杉，《從函電史料觀汪精衛檔案中的史事與人物新探（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頁 167。

74 曾仲鳴遇刺後，出於更小心謹慎，汪與陳璧君等人取了代號，在函電上都以代號相稱，汪一開始是「昭」，後改為「明」、陳璧君開始是「蘭」，後改為「菊」、陳公博是「群」、周佛海是「典」、陶希聖是「學」、梅思平是「福」、高宗武是「深」、林柏生是「琇」，陳春圃是「農」。陳耀祖的代號是「華」。陳春圃，〈汪精衛集團投敵內幕〉，收入黃美真主編，《偽廷幽影錄——對汪偽政權的回憶》（北

帶到廣東保管涉及中日關係的機密文件，帶回廣東藏於保險箱，而不放南京，可見廣東一地在陳璧君與汪精衛心中分量，更彰顯政府所在的首都南京反不安全，眞正的大本營是廣東，也是汪氏夫妻銳意經營的基地。

同時，廣東也是汪成立軍校與企圖聯絡西南軍人的重要地點。

> 菊鑒：墊支之款已與羣、典兩兄熟商，此款係政府成立以前所用，無理由令政府撥還，如必須撥還非動用團體基金不可。然與其動用團體基金，不如即在港存款百萬元內動支，如將來軍隊來歸時，港存款不敷用，則可電請軍事委員會由政府撥款，如此即不致使團體基金有所搖動。而政府成立以後，軍隊來歸由政府撥款亦名正言順也。團體基金保管委員為典、羣、菊三人，今加以我之同意，即可作為決議，而港存款之動支亦為我等之共同議決，非菊一人負責矣。明。[75]

這封電文顯示汪有筆基金存於香港，是汪要運動召募軍人來歸、訓練軍隊的基金，這筆錢至少有一百萬。[76] 當汪脫離重慶時，所謂和平運動的倡議七人小組，除曾仲鳴已死，財政是由周佛海主導。但對於錢的大筆動支，則是需周佛海、陳公博、汪精衛、陳璧君共同決議，而非陳璧君聲明她可負責就能動支。顯然這時採集體決議制，陳璧君也不能獨斷獨行。汪氏夫妻以廣東爲較安全之地，是有原因的。這可

京：東方出版社，2010），頁 75。

75 〈汪兆銘與各方往返函電（二）〉，國史館藏，《汪兆銘史料》，典藏號 118-010100-0008-007。

76 陳木杉，《從函電史料觀汪精衛檔案中的史事與人物新探（一）》，頁 172。

自廣東省的大小官員看出，汪、陳對控制廣東的苦心安排。長期以來，廣東省內許多廳、局長都是陳、汪兩家的親屬充任，上自省長與廣州市長（陳耀祖 1940 年 5 月-1944 年 4 月 4 日任職廣東省長，他遇刺身亡後由陳春圃繼任，任期是 1944 年 4 月 14 日-1945 年 2 月 25 日、末代省長褚民誼，任期是 1945 年 7 月 9 日-1945 年 9 月 12 日）；還有省府警務處長汪屺（字彥慈，1943 年 9 月 21 日出任）與廣州市長等職、[77] 財政廳長汪宗準（汪精衛姪，1940 年 4 月 24 日出任）。[78] 從省市長到財政、警察保安系統，安插的重要位置都是陳汪兩家子弟。汪精衛曾對陳耀祖指示，「廣東做好，香港人心始轉，香港做好，南洋人心始轉」，[79] 廣東在汪心中與汪政府，甚至日汪合作下有其特殊地位。

除了在廣東安插汪陳兩家的親族，汪政府中央的人事布局上，陳璧君的親友則分散在非財經的其他單位。女婿何孟恆是陳璧君的私人秘書；陳春圃在政府初成立時任行政院秘

77 汪屺是汪精衛兄長汪兆銓的次子，由汪支助其赴法國留學，加入汪提倡之勤工儉學，自 1932 年汪出任行政院長後，就任汪之隨行秘書，後也隨汪出走重慶，跟在汪身旁多年，大戰結束後，如同林汝珩，都轉往香港，最終病逝香港。〈汪屺〉，《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1%AA%E5%B1%BA（2018 年 6 月 2 日檢索）。劉國銘主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政職官人物志》（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汪偽政府各省市職官」，頁 956。劉國銘主編，《中國國民黨百年人物全書》，頁 727。

78 劉國銘主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政職官人物志》，「汪偽政府各省市職官」，頁 956。

79 朱德蘭，〈日汪合作與廣東省政府關係一個側面的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12 期 4（2000 年 12 月），頁 646。〔日〕平野健編，《廣東之現狀》（廣東：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3），頁 115。

書長；陳昌祖是航空署長；[80] 褚民誼擔任外交部長兼海軍部長。陳璧君的其他侄子們，陳國琦是行政院的簡任秘書；[81] 陳國豐是外交部的總務司長；[82] 陳國強與曾醒、方君璧等參與了汪出走後在上海召集的「國民黨六全大會」，並不佔據政府或工商單位的職位。一些涉及民生物資的統制機構，涵蓋了棉、米、粉麥、油、日用品的「統制經濟機關」，則沒有陳氏家族成員。[83] 汪、陳從出走到汪政府成立，整個財政大權，最早採集體決議制，由七人小組集體裁定，再交由曾仲鳴處理。曾死後，也是以汪氏夫妻及周佛海、陳公博爲主的集體決議，即使是陳璧君也無法任意動支。等到汪政府成立後，行政院長一職由汪自己兼任，副院長是周佛海，並兼財政部長及中央儲備銀行（等同中央銀行，周佛海自兼總裁），[84] 他的妻弟楊惺華是財政部總務司長。[85] 汪政府存續期間，周佛海長期獨攬財經大權，有如重慶國府的孔祥熙；更有甚者，周還能操控特務組織，其愛將羅君強掌握著組織中的稅警，這是汪政府裡的重要武力之一。[86] 陳公博是立法院長兼上海

80 陳昌祖原著、薛紀國譯，〈參與汪偽「和平運動」始末（續完）——汪精衛妻弟陳昌祖回憶錄〉，《傳記文學》，卷 66 期 4（1995 年 4 月），頁 117。

81 《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出版資料不詳），頁 14。

82 《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 14。

83 《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 97-99。

84 羅君強，〈偽廷幽影錄——對汪偽政權的回憶記實〉，收入黃美真主編，《偽廷幽影錄——對汪偽政權的回憶》，頁 39。

85 《汪偽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頁 15。

86 南京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汪精衛問題研究組選編，《汪精衛集團賣國投敵批判資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學報編輯部，1981），頁 64。

市長，後期的上海市長也是周佛海兼任。故汪政府的財經大權一直是周佛海掌握，周讓自己的人馬派往富裕重要的部會或省份，例如，梅思平(1896-1946)任工商部長；丁默邨(1901-1947)先掌七十六號，後改任社會部長兼浙江省主席；也被列入周的 CC 派的清鄉委員會秘書長李士羣(1905-1943)並兼江蘇省長。汪政府內以周佛海爲首的 CC 派，及陳璧君爲首的公館派的權力鬥爭繪聲繪影，但是自派系成員掌握的部會多寡與重要性，就可見誰佔上風。此外，日本人也是能夠左右這兩派勢力消長的關鍵因素。

（二）公館派在汪政權的影響力

陳公博長期都被納入公館派，雖身居立法院長，實質的權力影響遠不如周佛海。實際上汪政府的財經大權由周佛海派系掌控，而非陳璧君，只因她是汪的妻子，加上所有人都認爲汪懼內，多少枉擔了虛名。日本人也是信任周佛海，對陳璧君印象不佳。周佛海聽了許多日方對汪夫人干政的抱怨：「伊藤來，談畑大將對於汪夫人干預政治，深表遺憾。謂長此下去，國府必崩潰，中國必亡」，但他自言「余什未便向汪先生進言；任何事可說，夫婦關係何容他人置喙？」。[87]

不止是日人不滿，CC 派的梅思平對汪亦頗多微詞，「深感汪先生爲汪夫人所支配、宵小所包圍，私心自用，漸自失去全體領袖之身份，而變成一派系之領袖，事業、前途，頗爲悲觀」。[88] 縱然大家都不否認陳璧君對汪的影響力，但是

---

87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下冊，1942 年 10 月 7 日，頁 656。

88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下冊，1943 年 1 月 6

否眞能左右政局，端看財經、特務大權都在周佛海手上，可見她對汪的影響範圍有限，更多是在生活層面上。曾仲鳴之子曾仲魯回憶他看到的汪精衛與陳璧君（他稱汪舅父，陳璧君阿姨），披露了「公館派」的存在及其主要成員。

> 有時吃西餐，少量喝點酒，他有糖尿病，吃得很清淡，也本應戒酒。喝酒被阿姨看見，瞪圓眼睛，說聲「四哥！」舅父笑了笑，縮縮脖子吐吐舌，放下酒杯。他個子修長，經常穿一件灰布長袍，給我小時的印象是一個風度翩翩、滿腹詩書和故事的長者。他性情溫和，愛說笑，特別愛同孩子們說笑。心情好的時候，他會找「公館派」的林柏生、褚民誼、陳君慧、何炳賢等人士的孩子們到他跟前席地而坐，聽他用廣東話講故事。[89]

可見汪政府的人事安排、裁決，最後拍板定案的仍是汪精衛不是陳璧君。

汪本人頗節儉，陳璧君縱然愛些珍寶古玩也收斂許多。她身上少見珠寶飾物，只戴玉鐲，因是汪多年前所贈，後來這玉鐲裂了必須取下，汪想再送一個給妻子，爲此請托方君璧在香港代爲物色。

> 我十年前送阿姊一隻玉釧，戴了許多年，腕肥了，脫

日，頁 690。

89 曾仲魯，〈汪精衛時代的童年回憶〉（手稿），頁 7；曾仲魯，〈紛亂家國事〉，《三聯生活周刊》，總期 678（2012 年 4 月），http://www.lifeweek.com.cn/magazine/lifeweek/2012/609/（2021 年 5 月 30 日檢索）。據他的回憶看到公館派成員公私間的緊密關係，也就構成與周佛海、梅思平等 CC 派的權力對抗，親疏雖有別，公館派卻未必佔上風。

> 不下，日前因有裂紋，已經敲碎了，我想再買一隻送他，此地有極好的寶塔，呈翠玉雕成的，也有寶釧，但價錢極貴。阿姊與我均不以為然，所以想托你在港等處替我留心，阿姊喜歡綠色，玻璃綠的，瑩透的，價錢約莫一千元以內，這是豫備戴二三十年的，貴一點，似無彷，望留心物色為荷。[90]

汪寫信後也給陳璧君看，結果陳要汪代她附筆，「阿姊亦見此信，說不必勉強，買則不要如妹手釧的款色，而寧可如沈夫人的，口徑要大，條子要粗，合他的用，不要粉石」。[91] 以 1937 年當時汪的身份，這預算不算過高，如果願意開後門，相信想巴結者必能獻出更好的翠玉鐲，顯然此門未開，才會請方君璧在香港代爲購買。

至於陳家子弟看似不少人在汪政府，眞能身居要職者，爲數不多，最多只是輔佐性質或行政事務技術性質的部會。省分上，陳氏家族掌握的只有廣東，在汪能直接控制的有限區域內，江、浙這樣的富裕大省都不在陳家與汪家手上，而

---

90 〈汪精衛致方君璧函〉，1937 年 2 月 28 日，日內瓦方君璧家屬收藏，感謝李志毓女士提供。因此信後有「我月前舟中所寫的詩，你看了有什麼批評？」而汪在 1936 年出國赴歐洲養傷病，在 1936 年因 12 月 12 日突發的西安事變，並於 12 月 21 日自義大利熱那亞啟程回國，當時作了一詩題〈舟中〉（1936 年 12 月），因此推估此信應該是汪回國後所寫，而汪是 1937 年 1 月 14 日抵上海。是以此信署 28 日，由於開頭寫是曾仲鳴生日，因此可確定是 2 月。據曾仲魯先生表示曾仲鳴的生日是「閏日，2 月 29 日」，應是 1896 年 2 月 29 日，可能每年到 28 日時汪也以此當作是其生日，才會在信的開頭就寫「今日是仲鳴生日。再兩日是你生日」。而方君璧的生日是 1898 年 3 月 3 日。至於信中所說之沈夫人，不能確定是那位官員的妻子。

91 〈汪精衛致方君璧函〉（1937 年 2 月 28 日），日內瓦方君璧家屬收藏，李志毓女士提供。

是均落入親周佛海的人馬。陳璧君家族的政治參與度雖高但對金權控制度是遠不如孔宋家族之於國民政府。

（三）陳璧君與宋美齡[92]

政治是屬於陽性的行業，因此國民黨內的夫人政治，在行事上，有其獨到的特質。這與國民黨的政治文化是相輔共生的，不盡同於現代西方「第一夫人」的政治角色與運作方式。

通常女性進入政壇後，總被期待發揮女性特質或母性光輝。儘管被形容成雌老虎的陳璧君，也在扮演這種角色；加上她肥胖老態的外貌，站在玉樹臨風的汪精衛身旁，眞像保姆。她是革命元勳，有自己在國民黨內的政治地位，但更多的是扮演汪的意志執行者，符合她行動派做實事的性情。民國政壇裡，汪永遠是那個溫和且體恤人的紳士；爲他擋記者、擋麻煩的黑臉就是陳璧君。1940 年代後，已是第一夫人的陳璧君，即使在廣東有自己的特別地位，但許多交涉，尤其是對日事務多是在幕後進行。縱使如此，陳璧君仍被視爲高調的夫人與干政的女人，形象上並不是母親與政治傳統的女性角色。

與陳璧君身份相當，丈夫更是國民黨內實質的權力領袖，宋美齡正好是陳璧君的對照組。她總能適度發揮女性柔

92 關於宋美齡的研究頗豐富，此處僅列舉 2 篇分屬臺灣、大陸較特殊的研究。其中政治學者石之瑜的研究，以社會科學及政治學的研究視角，相當細緻且有別黨史研究下的宋美齡研究。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臺北：商智文化，1998）。至於宋、蔣的婚姻與政治關係，可參考：凡歌，〈宋美齡：世紀婚禮背後的政治與愛情〉，《看歷史》，總期 15（2011 年 6 月），頁 62-71。這篇文章頗有客觀的評述，不同以往大陸研究的負面敘述。

和的特質，長期在戰前、戰時與戰後做著撫孤救傷的公益事務，她創辦孤兒院、醫院等工作，使其身影是屬於國母的角色。除了在航委會裡協助空軍建軍的單位比較陽剛外，外形上，她也以旗袍、包頭、高跟鞋等女性特徵軟化了自己的形象與作風。她是蔣介石身邊的「美國通」，也是他最信任的對美聯絡人，且一直主導影響蔣的對美外交政策與駐美人事等事務，連顧維鈞(1888-1985)都受過干擾。[93] 宋美齡挾其家族勢力受到蔣的熱烈追求，也是她將家族資源與蔣夫人的身份密切結合，一邊協助丈夫鞏固權位，同時亦壯大她的家族影響力。就民國政治言，以宋美齡爲核心的孔宋世家的金權政治是盤根錯節的關係，必須等國府撤退到臺灣後，蔣介石父子才徹底將其斬斷。

（四）陳璧君與宋美齡家族政治的差異

由陳璧君、宋美齡的家族，很清楚看到以夫人爲中心的家族、外戚們是如何在民國政府中發展其家族勢力。陳家雖商賈出身，然其家族遠居南洋，且與國內商界關係較遠，也沒有藉此在國境內發展出龐大政商關係。不同於以宋美齡爲核心的孔宋家族，政商兩棲，上下兩代彷似各司其職，由官場到民間，用商業手段，織就強大的政商金權網絡，當然特權與貪腐的形象就甩之不去。宋美齡又偏寵她的外甥們，不管她是否知情，都難脫包庇與袒護娘家之實。反之，陳璧君

93 有關顧維鈞任駐美大使十年間，曾受到宋美齡蔣夫人與孔宋家干擾的研究。可參見，趙席夐，〈1950 年代的蔣介石與顧維鈞〉，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頁 465-531。

被認爲能操控汪精衛，可是汪陳兩家的貪腐傳聞並不顯著（周佛海妻與家族更多），戰後查抄的陳汪家產業也不多。[94] 事實上，陳家的親族身居汪政府要職者不多，也不掌控財權更不經商牟利，除了陳璧君本人被少數小報形容爲貪財好貨外，汪陳的後代也不像孔宋家族那樣坐擁巨額財富與企業。而孔宋的第二代（以宋美齡兄妹、孔祥熙等爲官場第一代）並不被認爲是創業型的商界奇才，倒是跋扈與囂張傳聞不斷，倘無利用戰爭時機與特權背景，如何能坐擁巨資且藏富於美國？這兩位國民黨最高層的領袖夫人，固然都是夫婿的好幫手，但兩人將自己家族與丈夫的政治事業結合時，卻有著很明顯的差異。陳璧君這位虎妻，對汪的愛，至死靡他，始終以一種毀家革命的方式舉其家族之人脈與財力支持汪；而宋美齡本人不曾在蔣革命時一起參與，她與其家族之於蔣，是互利同榮的共生關係。

當 1946 年漢奸審判期間，正可看出陳璧君家族在汪政權的財力還不如周佛海。只是許多嘻笑怒罵陳璧君的新聞，透過小報以消遣的口吻刻畫她的貪婪形象。報載廣東行營抄查陳璧君住宅時找到帳本（不知這是否原是曾仲鳴所管的），詳記她的財產「上海虹橋、南京棲霞山與湯山、廬山兩處與牯嶺、青島有不少房產，另浙江有林場一座，價值幾何目前尚不能估計」。[95] 似乎她偏好置房產，但是當中的湯山、廬山與牯嶺這三處房產到底是原來國府時代的官舍住宅

94 根據陳克文日記所記，他曾受汪家長子汪文嬰的託付變賣房產籌弟妹的學費與結婚費用，可見經過沒收與清點產業後，他們的財務窘境，也間接證明並未藏富於海外。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定，《陳克文日記 1937-1952》，下冊，1948 年 8 月 25 日，頁 1139。

95 〈陳璧君逆產〉，《立報》（上海），1946 年 8 月 4 日，第 2 版。

還是她另外置辦，報載中未敘明。帳冊內既無傳說中的 11 兩大金鐲，[96] 也沒有一堆古董珠寶。[97] 至於浙江林場應是指龍游林場，這是陳璧君想試種桐油於湘黔之外的地方，而讓屈向邦(1897-1975)向華僑集資購買開發。[98] 由於查到的是帳本，不見地契，故仍不能斷定就是陳璧君貪汙所得。[99] 且自沒收漢奸的財產清單中，汪政府的夫人們最愛珠寶的是周佛海夫人楊淑慧，亦是最富者，她被沒收的財產中有許多稀有、大量的寶物與可觀的房產，

> 巨奸周佛海之逆產，據軍統局之逆產清冊所載，計分房地產、票據、股票、飾物、金、銀、鈔、傢具等項，茲據記者探悉，計有房屋十六所，面積最大者，佔地廿一畝一分六釐一毫四絲，最小者一畝〇五釐九毫，沙田執照二張，瓦房一百間，佔地三畝四分六釐，空地一畝五分四釐○二絲，票據有中國商業銀行增資收據二張，股票三萬六千三百股，計三百廿萬〇八千

96 「巨大金鐲一隻，計重十一兩半，形式之笨，可謂開自有手鐲以來所未有，其平日之驕奢可見一般」。心，〈陳璧君金手銬〉，《飄》（上海），期 6（1946 年），頁 1；斯斯，〈陳璧君的大手鐲〉，《海晶》（上海），期 12（1946 年），頁 2。

97 曾有小報載在南京羊皮巷觀音庵內藏匿陳璧君的財產，查抄出兩大箱珠寶古玩、皮貨等，均委託中央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妥密保管。〈陳逆璧君匿產〉，《新聞報》（上海），1946 年 4 月 23 日，第 2 版。但正式的漢奸查抄財產清單中似不見這些小報上交央行妥密保管的珠寶皮貨等。

98 曾任汪家家庭教師及汪精衛的秘書，1932 至 1936 年亦曾在汪精衛任行政院長期間擔任行政院秘書。和平運動汪後的汪政府時期，在上海與汪宗湜主持祥興公司（出口棉紗）的業務，營收用來資助汪精衛出國訪問所需旅費。抗戰結束後因商人身份而未被起訴。汪精衛紀念託管編，《獅口虎橋：汪精衛相關人物獄中寫作》，頁 242。

99 何孟恆，《雲煙散憶》（臺北：時報文化，2019），頁 118、120-121。

元。飾物九十九件，價值黃金一千〇九十兩四錢三分，其中價值最高者，為一翡翠項練，價值為三百兩黃金，金條九十五條，金塊兩塊。銀行存摺六個，計美金十二萬元，法幣一萬二千一百卅元六角七分，現款美金票一萬九千〇十元，港幣四萬三千八百十元，法幣六千五百三十五萬元。保險箱三隻，傢具八百五十件，有古玩一項，約值一千二百廿四萬元，名畫六十五副，其中一軸為國父之墨寶。[100]

足見長期掌控汪政府財經大權的周佛海富可敵國，更勝汪夫人。當時大小報都緊盯著漢奸被沒收的財產及流向：

除現金外，其餘都照例要標賣，但據說，周逆佛海逆產中最值錢的十六幢洋房，却完全被人佔據着，究竟是什麼人公然的霸佔逆產？

周佛海終於受審於國法之前，總算爭回了政府的尊嚴，但周的逆產部份，却仍是對於處理逆產者的一個試驗！[101]

周佛海都難隱藏，何況陳璧君就更難隱匿財產。

汪精衛是文人型的舊式政客，姑不論其和平運動的評價，他以孫中山繼承人自居，貪戀權力或有之，卻不是個貪財的政客。陳璧君是汪之追隨者，一生愛戀汪，始終以革命黨人自居，她固然對古玩有一定喜愛也精於鑑賞。雖說上有好者，下必從焉，巴結送禮者不可免，可是積累的量應有限，加之眞正實權不在她手上，送禮者也有限度。汪非愛財之人，陳璧君也不敢過於好貨收禮，當漢奸抄家後，只有小報的

100 〈巨奸周佛海逆產統計〉，《申報》，1946 年 9 月 15 日，第 4 版。
101 〈周佛海及其財產〉，《申報》，1946 年 10 月 29 日，第 12 版。

傳聞，不見大量巨產於清單。周佛海卻是公認的「財迷」，[102] 所以當時民間相信周佛海未處死刑，是周之家屬用金條救人的結果。[103] 再反觀孔宋家族的巨富，周佛海的財產也相形失色。在日本人層層剝削下，周佛海夫婦尚能聚斂如此驚世的財產，不受日本人喜愛的陳璧君能夠歛集到的財富自不如周。陳璧君雖是華僑富商之女，卻沒有將大量錢財匯回娘家藏匿海外，與宋美齡娘家對比，頗堪玩味。尤其在美國大量援華後，孔宋家族的財富扶搖直上。杜魯門總統曾怒斥宋家人是賊，[104] 加上 1948 年蔣經國在上海打老虎，就打到孔宋家人身上，「揚子公司囤積案，地處今訊孔令侃」。[105] 蔣經國後來軟禁孔令侃，孔暗示蔣經國若不撤控訴，將暴露讓蔣家與政府難堪的事。宋美齡趕到上海調停，謂「你們是手足，沒有理由互鬥」，後來孔退一步，交給政府六百萬美元，再前往香港後轉赴紐約。表面上孔令侃讓步，實則蔣經國的經濟管制措施已經瓦解。事實上，大家都認爲揚子公司一案

---

102 陳慧，〈周佛海與陳璧君〉，《大公報》，1945 年 10 月 26 日，第 2 版。

103 〈周逆公審仍發謬論辯論終結七日宣判 審派長說周逆家屬用金條奔走〉，《大公報》，1946 年 11 月 3 日，第 2 版。

104 杜魯門接受訪問的口述傳記裡這樣批判宋美齡與孔宋家族在美援上侵吞巨大數額並在美投資房地產，“And they stole seven hundred and fifty million dollars out of the thirty-five billion that we sent to Chiang. They stole it, and it's invested in real estate down in Sao Paulo and some right here in New York.” Merle Miller, *Plain Speaking: An Oral Biography of Henry S. Truman* (New York: Berkley Books, 1974), p. 310.

105 〈囤積大量物資 揚子公司應予停業〉，《大公報》（重慶），1948 年 12 月 22 日，第 2 版。〈揚子公司囤積案 地處今訊孔令侃〉，《大公報》（上海），1949 年 1 月 8 日，第 4 版。

蔣經國被迫屈服，[106] 經濟管制措施失敗，[107] 蔣經國雄心萬丈的打老虎行動落寞收場。兩相對照之餘，陳璧君及其家族，除忠誠支持汪，隨他在政治道路上起伏外，卻不像孔宋家族這樣為自己及家族謀取大量資產。

結論

民國以來，陳璧君與宋美齡都因丈夫之故，始終處於權力核心。在國民黨特有的文化下，成為夫人政治的代表。她們都有個共通點：透過這種結合政治與婚姻的方式，施展其個人理念，改變國家社會的狀況，作為她們一展抱負的捷徑。宋美齡的哥哥宋子文、姐夫孔祥熙都是民國以來最有權與錢的外戚；陳璧君的兄弟卻不是汪政府裡最有錢權的外戚，這當中的差異只怕有更深的意涵值得省思。同是國民黨的主席夫人，個人命運及家族榮枯，其初衷與後來的發展相距真不可以道理計。1949 年之前，國民黨要員夫人們的政治活動都非常低調，很多時候都是以集體方式在組織中進行。例如新生活運動與婦女的動員，大量的國民黨夫人們投入其中。[108] 高層的夫人，除了宋美齡、陳璧君等人，因其丈夫

106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2000），頁 173。

107 保密局有密報呈給蔣介石，分析經濟管制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杜月笙之子被蔣經國懲治，卻放縱了囤積大量貨物的孔令侃，使其不服並在上海其能控制之工廠均以原料缺乏為由而停工，促使黑市搶購交易，至使經濟管制失敗。〈一般資料—民國三十七年（十二）〉，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 002-080200-00335-001。

108 宋青紅，《抗日戰爭與女性動員：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8）。

的特殊地位，而能隨丈夫的巨大身影露出些身形，但也難脫傳統格局的侷限。但陳璧君不同於其他黨國大老夫人們，她敢做、敢說、又好事，不怕異樣眼光，不是幫丈夫粉飾的柔和劑，更多是擋箭牌，一生只以汪之意願、決定在進行她的政治軌跡。自革命時期她將自己的政治理念與汪的理想結合，她的政治能量透過婚姻及原生家族的力量，輔助丈夫的事業，彼此間互有成就。陳璧君的政治影響力部分源自丈夫，部分是自己的能力特質。她擅於發揮自身的特質，放大其影響力與層面，並將家族的資源也帶進這複雜的網絡中，不同於宋美齡的是，她的家族未同受其利。

國民黨的夫人政治有個特點是鋒頭不能蓋過丈夫，陳璧君、宋美齡亦然，縱然個人理念也需與丈夫一致。她們必須把握女性特質去從事幫助丈夫事業與替其加分的角色，不需表現出自己特有的政治主張，並刻意隱去過多的自主思維，也無須處處彰顯黨的意志。不同於共產黨的高層夫人與丈夫一樣以黨的意識型態、黨組織等爲優先，集體高於個人，黨意勝過己意，表現出她們的思想純正，並確立黨員的忠貞形象，然後才是某同志的夫人。這與國民黨的夫人有極大差異。

汪精衛俊美，總予人溫文儒雅的形象，這使肥胖的陳璧君給人惡口惡面的印象，站在汪的身邊永遠像個媬姆。這種負面形象與成見，加上汪懼內之名遠播，使得所有人都認爲陳璧君能左右汪的意志。但筆者認爲，陳璧君始終以汪的意志、理念是從，她與汪是生命共同體，也是政治的共同互助體。她的執行力不錯，所以總能單獨出面替隱身在她身後的汪出面，使得汪可以作個清高的政治領導人，連周佛海、梅思平都抱怨陳璧君干政，但這是否正是汪放任陳璧君作爲而

致之？去做去說他不方便或說不出的話？只是受到陳公博的評語影響，於是汪之惡都歸於陳。這句話深深影響陳璧君的歷史地位。1939 年蟄居香港時，陳公博正在寫改組派舊事，而當時汪之和平運動也正進行中，陳璧君常往來香港、越南之間，爲和平運動招兵買馬，傳遞消息給汪派成員。陳公博對陶希聖說「汪先生沒有璧君不能成事，沒有璧君亦不致敗事」。[109] 以陳公博的份量，與他對汪、陳的瞭解，使這句話成了陳璧君影響汪精衛最有力的證詞。陶希聖沒有將陳公博感慨的情境清楚記錄，但這句話卻坐實了陳璧君對汪是負面影響的歷史定論。

汪精衛的歷史地位幾乎已難翻轉，連帶陳璧君也受到定位。但是在這複雜的歷史漩渦中，主觀認定陳璧君必貪權好貨，是讓汪變成漢奸的推手，所從事的政治活動一無是處，就是個肥婆女漢奸。同樣的宋美齡也曾對國家、百姓作出貢獻，不該因孔宋家族的爭議就全部抹煞。只是作爲家族保護傘的宋美齡與發動家族成員傾力挺汪的陳璧君，因襄助的方法、手段各異，使她們兩人成爲國民黨內最具對照性的一組夫人與政治的案例。蔣雖然受孔宋家族貪腐之累，失去大陸；而汪則背負「漢奸」這巨大的罩門，陳璧君亦成女漢奸的代表，使得國民黨的夫人政治留下相當負面的印象。尤其是陳璧君，她的政治道路與實踐受到忽視與扭曲！

評價歷史人物，必須回歸歷史，面對陳璧君的表現與應受的功過評價，值得再思考與再發現。

---

109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4），頁 169。

徵引書目

一、檔案

日內瓦方君璧家屬收藏，〈汪精衛致方君璧函〉（1937 年 2 月 28 日）。

國史館藏，《汪兆銘史料》，典藏號 118-010100-0020-029、118-010100-0008-020、118-010100-0008-007、118-010100-0008-077。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典藏號 001-014162-00008-003。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 002-090300-00004-043、002-080200-00335-001。

西安市檔案館編，《籌建西京陪都檔案史料選輯》。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

二、報刊

《人生旬刊》（上海），1935。

《大公報》（天津），1932、1933、1934、1937、1945、1946。

《大公報》（重慶），1948。

《大公報》（上海），1949。

《中央日報》（南京），1933、1934、1935。

《世界日報》（北平），1934。

《申報》（上海），1934、1935、1937、1946。

《立報》（上海），1946。

《江蘇日報》（蘇州），1941。

《南京政府公報》（南京），1934。
《海晶》（上海），1946
《婦女月報》（上海），1935。
《婦女共鳴》（上海），1934。
《婦女新運》（重慶），1942。
《晶報》（上海），1931。
《新聞報》（上海），1946。
《福爾摩斯》（上海），1933、1934、1935。
《飄》（上海），1946。

三、日記

周佛海著，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全編》，下冊。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3。
邵元沖著，王仰清、許映湖標註，《邵元沖日記 1924-193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陳克文著，陳方正編輯校定，《陳克文日記 1937-1952》，上、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蔣中正，《西安半月記》。南京，正中書局，1937。
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40，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典藏。

四、專書

《汪僞政府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重要人員名錄》。出版資料不詳。
〔日〕平野健編，《廣東之現狀》。廣東：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3。
日本產經新聞古屋奎二編著、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中

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冊 11。臺北：中央日報社，1977。
王光遠、姜中秋，《陳璧君與汪精衛》。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石之瑜，《宋美齡與中國》。臺北：商智文化，1998。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冊 3。香港：春秋雜誌社，1964。
何孟恆，《雲煙散憶》。臺北：時報文化，2019。
宋青紅，《抗日戰爭與女性動員：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18。
李雲漢主編、劉維開編輯，《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汪精衛紀念託管編，《獅口虎橋：汪精衛相關人物獄中寫作》。臺北：時報文化，2019。
周明芳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冊 28、29。臺北：國史館，2007。
南京大學馬列主義教研室——汪精衛問題研究組選編，《汪精衛集團賣國投敵批判資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學報編輯部，1981。
洪宜嫃，《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張朋園、沈懷玉合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張靜星，《從革命女志士到頭號女漢奸——陳璧君傳記》。上海：學林出版社，1994。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4。
陳木杉，《從函電史料觀汪精衛檔案中的史事與人物新探（一）》。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4。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2000。
程舒偉、鄭瑞峰，《汪精衛與陳璧君》。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
雷鳴，《汪精衛先生傳》。上海：上海書店，1989。
劉國銘主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政職官人物志》。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
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
蔣永敬，《多難興邦：胡漢民、汪精衛、蔣介石及國共的分合興衰 1925-1936》。臺北：新銳文創出版、秀威資訊發行，2018。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黎潔華、虞葦，《戴季陶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
Miller, Merle. *Plain Speaking: An Oral Biography of Henry S. Truman*. New York: Berkley Books, 1974.

五、論文

〈汪精衛爲何接了孫中山的班〉，《報刊薈萃》，期 3，2009 年 3 月，頁 79-80。
凡歌，〈宋美齡：世紀婚禮背後的政治與愛情〉，《看歷史》，總期 15，2011 年 6 月，頁 62-71。
朱德蘭，〈日汪合作與廣東省政府關係一個側面的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卷 12 期 4，2000 年 12 月，頁 631-655。

何德廷，〈汪精衛漢奸集團繁衍中的裙帶關係〉，《孝感學院學報》，卷 24 期 2，2004 年 4 月，頁 53-55。

宋青紅，〈從蔣、宋關係看宋美齡的政治角色(1927-1945)〉，收入吳景平主編，《宋氏家族與近代中國的變遷學術研討會》，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頁 365-388。

尚明軒，〈何香凝〉，《中華民國史料叢編——民國人物傳》，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78，頁 2-67。

張江裁纂，〈汪精衛先生庚戌蒙難實錄〉，收入張江裁纂，《汪精衛先生行實錄》，南京：中華民國史料編刊會，1943，頁 1-11。

張泉，〈陳璧君：枯萎的革命，流失的愛情〉，《看歷史》，總期 15，2011 年 6 月，頁 32-40。

曹振威，〈陳璧君〉，收入黃美眞主編，《汪僞十漢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282-312。

陳昌祖原著、薛紀國譯，〈參與汪僞「和平運動」始末（續完）——汪精衛妻弟陳昌祖回憶錄〉，《傳記文學》，卷 66 期 4，1995 年 4 月，頁 115-121。

陳春圃，〈汪精衛集團投敵內幕〉，收入黃美眞主編，《僞廷幽影錄——對汪僞政權的回憶》，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頁 75-114。

陳璧君，〈與日本謀和是我現在僅存的罪魁禍首〉，《傳記文學》，卷 66 期 2，1995 年 2 月，頁 22-23。

曾仲魯，〈汪精衛時代的童年回憶〉（手稿），頁 1-7。

傳記文學民國人物編輯委員會編輯、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二八〇）〉，《傳記文學》，卷 73 期 5，1998 年 11 月，頁 126-148。

楊天宏，〈蘇俄與 20 年代國民黨的派別分化〉，《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會科學版）》，期 3，2005 年 5 月，頁 86-96。

楊奎松，〈「容共」還是「分共」？——1925 年國民黨因容共而分裂之緣起與經過〉，《近代史研究》，期 4，2002 年 7 月，頁 18-75。

楊蕾，〈抗戰時期籌建西京陪都問題研究〉。西北民族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4 月。

漣漪，〈辛亥革命中的女傑〉，《中華婦女》，卷 36 期 5-6，1986 年 2 月，頁 13。

趙席夐，〈1950 年代的蔣介石與顧維鈞〉，收入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頁 465-531。

趙席夐，〈革命、政治與愛情：以陳璧君及汪精衛爲中心之探討（1908-1925）〉，收入劉維開主編，《近代中國與東亞研究系列之一——1920 年代之中國》，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頁 259-289。

蔡德金輯，〈西安事變前後汪精衛與陳璧君等來往電函〉，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近代史資料》，號 60，1986 年，頁 115-136。

錢昌祚，〈服務航空界的回憶（上）〉，《傳記文學》，卷 23 期 5，1973 年 11 月，頁 32-39。

羅君強，〈僞廷幽影錄——對汪僞政權的回憶記實〉，收入黃美眞主編，《僞廷幽影錄——對汪僞政權的回憶》，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頁 1-66。

Tung, Lam. translated by Barbara Law. “Chen Bijun.” In Lily Xiao

Hong Lee,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12-2000*. Armonk: M.E. Sharpe, 2003, pp. 48-52.

六、網路資源

〈汪屺〉，《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1%AA%E5%B1%BA（2018 年 6 月 2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料庫，https://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2022 年 2 月 25 日檢索）。

陳璧君，〈我的母親〉，「陳氏家譜」，《汪精衛網站》，http://wangjingwei.org/wp-content/uploads/2014/11/wjw-wei-yuelang-bio.pdf，頁 1-2（2017 年 1 月 30 日檢索）。

曾仲魯，〈紛亂家國事〉，《三聯生活周刊》，總期 678（2012 年 4 月），http://www.lifeweek.com.cn/magazine/lifeweek/2012/609/（2021 年 5 月 30 日檢索）。

A Guomindang Leader's Wife and Politics: The Case of Chen Bijun

Hsi-hsiung Chao*

Abstract

Chen Bijun and Wang Jingwei were a famous coupl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as Wang was known for his handsomeness and his accomplishments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ut was also famously henpecked. Chen entered the higher political stage due to her husband, and she played a key role in her husband's affairs. The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was highly patriarchal, and it was very difficult for a woman to attain high position and enjoy political dreams. One way is to be a key politician's wife,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image of a good wife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her role. Both Chen Bijun and Mayling Soong (Song Meiling) are significant cases of powerful politician's wives who played a rol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lthough Soong was educated in America and contained a Western spirit in her Chinese body, she still needed to play the role of the traditional wife. And although Chen was a revolutionary, she faced the same traditional expectations. Chen was born and

* Ph.D.,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h University

grew up in Southeast Asia in a conservative Cantonese family, but her behavior was much more conservative than Soong's after she married Wang.

Chen is generally condemned as a "traitor" due to her association with Wang's "peace movement" with Japan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Chen carried out her political ideas and activities in the Guomindang's political system. It also discusses and compares her political influence and her family's participation in Wang's political career with that of Soong Mayling and the Soong family. This comparison illuminates how women's political influence was intertwined with her husband's career in modern China.

Keywords: Chen Bijun, Wang Jingwei, patriarchy, party-state system, leader's wife and politics